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桥16号成都银行大厦二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293,077,780	79.26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1,128,621	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王永康先生、独立董事宋朝卿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长孙波先生、监事刘守刚先生因公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14,349,636	96,549,737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62,671,218	2,733,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2024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1,252,144	99,029,416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99,029,416	1,821,416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王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代码:128137 债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6股数的0.37%,最高成交价为22.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070,013.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未存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38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06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浩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及《回购“减持计划”》,林浩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海证监局期间,林浩亮先生将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减持情况是否减持或减持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浩亮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林浩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浩亮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成交时间	成交金额(元)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林浩亮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无(未减持)	0	0	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浩亮	合计持股股数	96,428,489	27.29	24,917,226	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17,460	8.91	24,917,226	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11,424	21.89	0	0

(备注:林浩亮先生限售股份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高持股股东及限售股明细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际减持情况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减持的实际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及实际减持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林浩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非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非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非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2日起,排非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原费率	变更后费率
1	金元顺安科创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科创板	C类:0.2000%	0.1500%
2	金元顺安科创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科创板	C类:0.1200%	0.0900%
3	金元顺安科创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科创板	C类:0.1000%	0.0700%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排非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排非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排非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排非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以排非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非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排非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费率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别新增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别上述优惠待遇。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投资者可在排非网销售网点申请开立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排非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非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9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9号湾谷科技园4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80,000	0	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80,0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孟伟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卫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0,000	100,00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0,00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域生态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秋、王天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910,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75,828.0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上午10时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7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2,193.4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910,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75,828.0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股份之日起(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1年2月8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1年2月8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7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49%,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启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1“嘉兴市启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市启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5,95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票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招股说明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启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前12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的,本企业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期内完成。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规定承诺。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64,200	1.48%	2,364,200	0
2	嘉兴市启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0	0.01%	23,780	0
合计		2,378,000	1.49%	2,378,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限售股	2,378,00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378,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08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6人,代表股份1,490,445,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的60.79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8,093,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02,351,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5人,代表股份104,112,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的4.24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1,7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2人,代表股份102,351,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9%。

三、备查文件  
林浩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7,313,731	99.7994%
反对	3,121,820	0.2094%
弃权	10,002	0.0007%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钢铁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7,313,731	99.7994%
反对	3,121,820	0.2094%
弃权	10,002	0.0007%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7,313,731	99.7994%
反对	3,121,820	0.2094%
弃权	10,002	0.0007%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7,313,731	99.7994%
反对	3,121,820	0.2094%
弃权	10,002	0.0007%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7,321,731	99.7994%
反对	3,121,820	0.2094%
弃权	2,002	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6,750,389	99.7927%
反对	3,484,164	0.2472%
弃权	2,000	0.0001%

11.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396,328,41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1,079,566	97.0826%
反对	3,036,564	2.9156%
弃权	2,000	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郑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2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